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和计要点

编号: 2019097 日期: 2019.9.11

建设项目名称		建设单位名称		建设位置		罗桥镇沿街村			
非金属矿物制品类项目(一)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	容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	容	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		
2	用地范围	四至	见附图	6	管线	地下埋设			
		用地面积	5451.83 平方米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7	市政公用设施				
3	建设	容积率	$0.9 \leq R \leq 2.0$	8	公共设施				
		建筑密度	$\geq 40\%$	9	景观要求				
		绿地率	$\leq 13\%$	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 2. 建筑退让必须满足住宅建筑各项手续完备; 在未取得全套手续自行开工不得开工 3. 续行设计不得私自发出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$\leq 7\%$ 4. 续行设计不得私自发出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$\leq 7\%$ 5. 续行设计不得私自发出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$\leq 7\%$			
		建筑限高	24 米						
出入口方位				11	主要报审材料	其他			
控制	机动车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第3.8.1条执行							
	非机动车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第3.8.1条执行							
	其他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第3.8.1条执行							
4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现状图	●				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	总平面图	●	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			
其他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				
备注: 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						
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
